师市环审〔2023〕21号

关于七师团场文化振兴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七师团场文化振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4团2连、125团11连、126团5连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东经84°5'55.814″，北纬44°22'55.747″；东经84°31'5.580″，北纬44°47'23.832″；东经84°18'1.053″，北纬45°04'4.829″。项目主要建设七师124团2连职工文化广场修缮，包括广场修缮改造铺装、新增儿童游乐场、新增活动场地等设施；七师125团11连移风易俗服务中心提升改造，包括殡仪馆扩建；七师126团5连戈壁母亲军垦文化生态园建设，包括红色故居、雕塑群和一体化用房建设、雕塑及故事打造。项目总投资9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3%。

二、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环境管理制度、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。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施工营地，施工区域设置围墙；施工器械、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；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，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；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；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；加强路面养护，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，不宜装载过满，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。

1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，砂石冲洗水和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经收集后，排入防渗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场地及道路降尘。施工结束后，拆除防渗沉淀池并平整土地。运营期124团及126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限值后，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124团、126团污水处理厂处理；125团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2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、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、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；定期维护设备，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；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。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。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；弃土弃渣回用厂区；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，避免沿途漏撒；生活垃圾经项目区垃圾箱收集后，分别由124团、125团、126团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，强化施工管理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的范围，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；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；做好土石方平衡，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，避开大风天气作业，弃土及时处理；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；施工作业结束后，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，恢复原有地貌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。

（七）在工程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六、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4团、125团、126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4团、125团、126团经济发展办公室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31日

抄送：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4团、125团、126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。

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1日印发